

# 安徽省教育厅

---

皖教秘科〔2014〕38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 部分项目进展情况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〉和〈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〉的通知》（皖教办〔2013〕8号）要求，为加强对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的管理，了解掌握项目执行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，请各校填报《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报告》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项目范围

2013年以来，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批准实施的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、高校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院、省级学科建设重大项目等建设情况，高校现有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
### 二、报送主要内容

---

本次报送的项目进展情况的内容是上述项目的建设目标任务书（建设方案、发展规划）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1.项目实施总体情况，采取的主要措施；
- 2.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开展的主要工作；
- 3.体制机制改革和特色创新情况；
- 4.团队建设情况；
- 5.公共服务及开放共建情况；
- 6.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、经验、成效；
- 7.项目经费落实、配套与使用和管理情况；
- 8.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、原因、对策及建议。

### **三、报送材料时间要求**

进展情况报告由项目负责人在自查的基础上填写，经学校审查，专家组检查后，上报省教育厅备案。请各高校务必于2014年12月19日前正式行文，将《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报告》报省教育厅科研处。

### **四、项目进展情况的运用**

对各校报送的《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报告》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查，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整理，在安徽教育网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检查结果作为项目建设过程评价、验收以及后续建设支持和年度建设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。

### **五、其他要求**

1.项目实施单位应对照建设目标任务书（建设方案、发展规划），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，总结材料中的数据务求准确无误，典型事例必须真实具体。学校应成立专家组对《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报告》填写的内容逐一进行检查，并由专家直接签署检查意见。

2.书面材料受理地点：合肥市金寨路321号，合肥师范学院（老校区）图书馆三楼音像室，受理具体日期：2014年12月18日-19日。邮寄送达地址：合肥市金寨路321号，省教育厅科研处，邮编：230061。联系人：杨进连、朱玉华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45，62831831。所有材料均需一式三份(原件)。并请同时报送《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报告》电子版，电子信箱：kyc@ahedu.gov.cn。

附件：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报告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